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5年 5月 9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長榮大學 河川保育 中心	洪委員慶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淑貞	經濟部水利署	涂敬新正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第六河川局	郭建宏副局長、林玉祥課長、李憲榮副工程司、林穎志副工程司、祝郁絜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彭委員合營	高雄市政府	梁錦淵科長、張裕明幫工程司
	義守大學	詹委員明勇	台南市政府	楊津豪正工程司、李保憲工程員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黃委員修文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討論重點： 1. 本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結論： 1. 六塊寮排水線治理，請六河局於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邀請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參加；沿線工業廢水污染嚴重，治理時請納入考量並請臺南市政府協助處理。 2. 典寶溪排水系統—潭子底及石螺潭排水上游高地分流方案，			

	有關空軍官校辦理事項，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 3. 請研擬建立地方說明會的公告程序（SOP）。 4. 整體流域規劃請研擬上網，甚至納入地方教育，讓民眾對於當地水文有更深入的了解。 5. 曾文溪排水、鹿耳門排水整治應依據流域綜合治理，在規畫設計及施工，廣邀流域 NGO 等社群參與討論，勿僅限於過去的地方說明會模式，才能促成民眾參與的精神。 6.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採治標方式，惟涉及山下排水水利會灌排渠道，應與水利會溝通辦理，避免影響期作灌溉。 7. 重新檢討之規劃替代案，有關以中正湖水庫防洪操作來降低淹水之災害，唯中正湖水庫之功能仍以灌溉為主，故排空操作與灌溉是否衝突？請再檢討。 8. 中正湖若改為防洪操作之替代方案，請考量中正湖水庫水門操作要點修正之必要性。 9. 台南市西埔部落防護工程中，地方要求降低路拱，請台南市政府再檢討並研議可行方案。
其他	

備註：

- 1.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